

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

115.03.05

序號	監獄別	類別	收容標準	核定容額 0.7 坪/人	說明
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 三、兼收外籍男性受刑人。	3401	
二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	普通犯	一、收容刑期未滿七年之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七年之男性受刑人。	1275	
三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 外役監獄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840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四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女子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桃園、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四、收容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五、兼收外籍女性受刑人。	1027	
五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七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1674	

六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4439	
七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女子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四、收容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五、收容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1396	
八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2096	
九	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收容男性受刑人。	1057	
十	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及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3108	
十一	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2257	

十二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2863	
十三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第二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收容男性受刑人。	1100	
十四	法務部矯正署 明德外役監獄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461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十五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	2120	
十六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	普通犯	一、收容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1722	
十七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女子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嘉義、臺南、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1267	
十八	法務部矯正署 屏東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2209	
十九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及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1083	

二十	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收容男性受刑人。	1620	
二十一	法務部矯正署 東成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收容男性受刑人。	808	
二十二	法務部矯正署 武陵外役監獄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1086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二十三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及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及刑期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1530	
二十四	法務部矯正署 自強外役監獄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367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二十五	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及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四、收容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及刑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3171	
二十六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	普通犯	一、收容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未滿之男性受刑人。	315	
二十七	法務部矯正署 澎湖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1637	

二十八	法務部矯正署 綠島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收容男性受刑人。	362	
二十九	法務部矯正署 金門監獄	重刑及普通犯	一、收容男性及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213	
一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男性受刑人。		
一之二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臺北女子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七年之女性受刑人。		
一之三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新店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		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一之四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桃園分監	病犯	收容精神病及肺結核病之女性受刑人。		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八德外役監獄八德分監		一、收容刑期未滿七年之男性受刑人。 二、兼收外籍男性受刑人。		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五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監獄新竹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		
六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苗栗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		
六之二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臺中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六之三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南屯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		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六之四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南投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		
六之五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外役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一、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二、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七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女子監獄 女子外役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女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八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監獄彰化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十一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十二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臺南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十六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 燕巢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		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十七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女子監獄外役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女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十八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屏東監獄竹田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受刑人。		
十八之二	法務部矯正署 屏東監獄外役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一、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二、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十九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臺東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		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十二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武陵外役監獄武陵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本類監獄不適用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十三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花蓮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三年之受刑人。		

二十五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女子外役 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女性受刑 人為原則。 二、兼收女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業 受刑人須為合 於「受刑人作 業實施辦法」 第二十七條至 第二十九條規 定者。
二十六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收容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二十九 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 金門監獄連江分監		一、以收容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 行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男性及女性受刑人。		
備註：各監獄（分監）收容標準有關「收容（兼收）○○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部分，係各檢察署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受刑人之用；其他各點則為本部矯正署辦理受刑人移監作業之用。					